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83	丽洋新材	2024年8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3 层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(3)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(5) 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9月2日上午8:3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崔晓庆 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邮编：226007 电话：0513-85321125 传真：0513-8552479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，无其他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